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許金春
羅金鳳
羅絜尹
羅傑鴻

兼上二人之

法定代理人 管栗余

被告 蔡建凱

正捷交通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建亞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致死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24號），經原告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朱貴蘭

法官 林涵雯

法官 連庭蔚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楊淨雲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